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71号

申请人：吴兆安，男，*****，住址在广州市萝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增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燕坤。

申请人吴兆安诉被申请人广州市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陈志瑜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是在2020年7月6日入职，已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17000元。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5日离职，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签署《协商解除协议书》。但截止至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未支付经济补偿金。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2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于2020年7月6日入职，已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的工资是按劳动合同约定，为17000元/月，每月12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个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以及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作为证据，前述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17000元/月，前述银行交易明细清单显示申请人在2020年8月起至2021年11月期间每月10日左右均有转账收入，部分交易附言显示为工资。

申请人称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11月25日，因公司裁员，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签署了协商解除协议书。但截止至庭审之日，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协商解除时承诺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申请人提交了《离职证明》、《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作为证据，前述协议书约定：一、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于2021年11月25日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42500元，上述金额在甲方扣除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工资账户，乙方同意接受并无任何异议…”。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6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解除协议等作为证据，因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以及提交相反证据反驳申请人，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存续的主张。

本委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已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因前述协议上有申请人签名、被申请人加盖公章，并有原件核对，对前述协议的真实性以及证明力，本委予以采信，被申请人有义务按协议约定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因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其已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2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2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 颜奕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车文荟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